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05-5522410
電子信箱：61195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72427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427340A00_ATTCH1.pdf、2427340A00_ATTCH2.pdf、242734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建大文教基金會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」各乙份，請惠予轉知並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7年7月16日建大教字第1070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1年以上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(一)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(大一學生高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高中(職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三)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80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。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1070008073

(四)上列一般學科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校內申請及初審：請學校於107年9月3日至107年10月1日前進行校內初審。

(二)請學校將審查後資料彙整，於107年10月8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逕寄莿桐鄉饒平國小鐘淑芬小姐收（地址：647雲林縣莿桐鄉饒平路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建大獎學金申請」）。

(三)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檢附「申請書」、「戶口名簿影印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乙份」、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乙份(請學校加蓋證明章)」、「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、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（無法取得鄉、鎮、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）等資料。

(二)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下列網站下載:(http://www.kenda.org.tw)。

(三)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

(四)請各縣市政府惠予轉知各級學校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饒平國小鐘淑芬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5-5842071，分機24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

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含附件)、雲林縣莿桐鄉饒平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70008073

主旨：檢送「建大文教基金會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」各乙份，請惠予轉知並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第2層決行 一、經查本案申請資格為未享有公費之學生。 二、奉核後，擬刊登在本處網站首頁獎學金專區，並請符合案內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同學，於本（107）年9月26日前檢附相關證明表件送本處彙辦。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 107/08/15 08:46
陳核	學生事務處 組長 廖效詮 107/08/15 08:53
如擬	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王勝盟 107/08/15 17:22
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